

文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

文教科发〔2024〕4号

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文水县实验中学等14所城区校园变更 名称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各乡镇（镇）中心校、县直（民办）学校（幼儿园）及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县城城区校园名称，提升学校名称辨识度，彰显地域文化特征，顺应时代发展潮流，根据《文水县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常务〔2023〕18次），对“文水县实验中学”等14所城区校园变更名称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更名情况

“文水县实验中学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凤城第二初级中学”；

“文水县城镇第六初级中学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凤城第三初级中学”；

“文水县城镇第五初级中学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凤城初级中学滨河校区”；

“文水县兴华九年一贯制学校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崇文九年一

贯制学校”；

- “文水县东南街第二小学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兴华路小学”；
- “文水县第二实验小学”变更为“文水县梧桐路小学”；
- “文水县实验小学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凤凰路小学”；
- “文水县第六实验小学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共进路小学”；
- “文水县东南街第一小学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凤城小学”；
- “文水县第三实验小学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凤城第二小学”；
- “文水县第二实验幼儿园”变更为“文水县梧桐路幼儿园”；
- “文水县实验幼儿园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凤凰路幼儿园”；
- “文水县第六实验幼儿园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共进路幼儿园”；
- “文水县东南街示范幼儿园”变更为“文水县凤城幼儿园”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生效，相关学校原有名称不再使用。
2. 相关学校及时变更法人证名称，重刻公章，与编办、财政、人社等单位对接办理必要手续，并于2024年3月1日前将旧公章交回教科局201室。
3.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